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测能力建设任务VOCs和颗粒物组分网运维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75

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75
2.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测能力建设任务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网运维
3. 预算金额：1678.06 万元，其中，第 1 包：456.42 万元；第 2 包：454.97 万元；第 3 包：526.67 万元；第 4 包：240 万元。
4. 最高限价：1678.06 万元，其中，第 1 包：456.42 万元；第 2 包：454.97 万元；第 3 包：526.67 万元；第 4 包：240 万元。
5. 采购需求：第 1-3 包服务内容为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仪器设备、数据采集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维修、数据审核等。第 4 包服务内容为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现场和数据检查、数据监控和审核、数据分析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第 1-3 包：履约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若站点上一运维周期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按上一运维周期到期之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如需服务的站点和内容无变化，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同中标人约定提前开展履约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结束日期前 1 个月，经考核合格，合同履约期满后，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 4 包：履约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如需服务的站点和内容无变化，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同中标人约定提前开展履约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结束日期前 1 个月，经考核合格，合同履约期满后，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 址：合肥市怀宁路1766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551-6282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张洪羽、陈振

联系方式：18919643684、1395600667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u>13</u> 日 <u>23</u> 时 <u>59</u>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4 个包 1.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1-4 包,但最多中标 1 个包,若某一投标人在某包已取得中标人资格,则在后续包别中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不参与有效投标人数量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 2. 约定评审顺序: 第 4 包→第 3 包→第 2 包→第 1 包。 3. 如本项目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个包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中标人 （2）收费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每包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分别向各标包的中标人收取。 （4）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5149581 转 650</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u>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本项目所有包别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第 1、2、3 包：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运维服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履约满 6 个月后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扣款金额从当期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履约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若站点上一运维周期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按上一运维周期到期之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如需服务的站点和内容无变化，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同中标人约定提前开展履约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得早

		于合同结束日期前 1 个月，经考核合格，合同履约期满后，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测能力建设任务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网运维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 1、2、3 包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组分站运行维护，为安徽省 16 个设区市的 16 个 VOCs 自动监测站和 16 个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开展运行维护工作。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站点内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以及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开展监测数据的检定和传输工作。运维工作须接受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的驻市监测中心及委托的考核机构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全部监测仪器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并能按采购人要求向指定相关平台进行监测数据实时联网传输和展示。

（二）项目分包

站点覆盖安徽省 16 个设区市，地域较广，为保证运维质量，分 3 包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分包情况见表 1。

表 1 第 1、2、3 包城市和站点情况

序号	包别	城市名称	站点类型	站点名称
1	第 1 包	阜阳市	颗粒物组分站	经济开发区颗粒物组分网
2			VOCs 站	规划展览馆
3		亳州市	颗粒物组分站	亳州学院站
4			VOCs 站	亳州学院站
5		淮南市	颗粒物组分站	山南新区站
6			VOCs 站	山南新区站
7		淮北市	颗粒物组分站	生态环境局
8			VOCs 站	生态环境局

9		宿州市	颗粒物组分站	皖北煤电站
10			VOCs 站	皖北煤电集团 VOCs 站
11	第 2 包	六安市	颗粒物组分站	双墩村委会站
12			VOCs 站	六安市 VOCs 站
13		滁州市	颗粒物组分站	滁州组分站
14			VOCs 站	琅琊法院站
15		蚌埠市	颗粒物组分站	工人疗养院站
16			VOCs 站	工人疗养院站
17		芜湖市	颗粒物组分站	芜湖组分站
18			VOCs 站	四水厂站
19		安庆市	颗粒物组分站	安庆市高琦小学
20			VOCs 站	生态环境局站
21	第 3 包	池州市	颗粒物组分站	职业技术学院
22			VOCs 站	职业技术学院
23		马鞍山市	颗粒物组分站	马鞍山市颗粒物组分站
24			VOCs 站	马鞍山市大气 VOCs 自动站
25		宣城市	颗粒物组分站	宣城市颗粒物组分站
26			VOCs 站	第六中学站
27		铜陵市	颗粒物组分站	铜陵市颗粒物组分站
28			VOCs 站	第四中学站
29		黄山市	颗粒物组分站	黄山市颗粒物组分站
30			VOCs 站	环境监测站
31		合肥市	颗粒物组分站	高新区超级站
32			VOCs 站	高新区超级站

(三) 站点概况

1.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中标人需要运维的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设备设施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等。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在线 VOCs 分析仪、在线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在线碳组分分析仪、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PM_{2.5}分析仪。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各站点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点主要设备情况

包别	城市	站点名称（站点类型）	主要仪器	厂家（品牌）/型号
第 1 包	阜阳市	经济开发区颗粒物组分网（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PM _{2.5} 分析仪	赛默飞/1405F
		规划展览馆（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赛默飞 5800-GM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赛默飞/5900A
	亳州市	亳州学院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亳州学院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赛默飞 5800-GM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赛默飞/5900A
	淮南市	山南新区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	Sunset/Model-4

			仪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山南新区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赛默飞/5900
	淮北市	生态环境局（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PM _{2.5} 分析仪	LGH-01E
		生态环境局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天虹/ TH-306
	宿州市	皖北煤电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皖北煤电集团 VOCs 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蓝盾/ LGQ-07
第 2 包	六安市	双墩村委会站 (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CES/Xact625

			析仪	
		六安市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天虹/TH-300B（I）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磐诺/PGC-80Plus
	滁州市	滁州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琅琊法院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6800
		蚌埠市	工人疗养院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工人疗养院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谱育/EXPEC2000-GCMS/315P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谱育/EXPEC 2000-710F
	芜湖市	芜湖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四水厂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天虹/TH-300B	

第 3 包	安 庆 市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磐诺/PGC-80Plus
		安庆市高琦小学 （颗粒物组分 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CES/Xact625
		生态环境局站/ 安庆市高琦小学 （VOCs 站）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优泰/NUTECH6300
			在线 VOCs 分析 仪	天虹/TH-300B
	池 州 市	职业技术学院 （颗粒物组分 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职业技术学院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 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朋环/ PHCK6800
		马鞍山市颗粒物 组分站（颗粒物 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马鞍山市大气 VOCs 自动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禾信/AC-GCMS1000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赛默飞/5900
	宣	宣城市颗粒物组	在线水溶性离子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城 市	分站（颗粒物组 分站）	分析仪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第六中学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 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赛默飞/5900
	黄 山 市	黄山市颗粒物组 分站（颗粒物组 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环境监测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 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谱育/Expec 2000-710F
	铜 陵 市	铜陵市颗粒物组 分站（颗粒物组 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第四中学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赛默飞/5800-GM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赛默飞/5900A
	合 肥 市	高新区超级站 （颗粒物组分 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高新区超级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智测/ZCOL NMHC-400

2. 监测项目

VOCs 站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VOCs（可监测 116 种）、CH₄、NMHC、总烃。

颗粒物组分站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PM_{2.5} 中的 8 种水溶性离子（Cl⁻、NO₃⁻、SO₄²⁻、NH₄⁺、Na⁺、K⁺、Mg²⁺、Ca²⁺）、2 种碳组分（有机碳（OC）和元素碳（EC））、20 种无机元素（硅 Si、锑 Sb、砷 As、钡 Ba、镉 Cd、钙 Ca、铬 Cr、钴 Co、铜 Cu、铁 Fe、铅 Pb、锰 Mn、镍 Ni、硒 Se、锡 Sn、钛 Ti、钒 V、锌 Zn、钾 K、铝 Al），以及部分站点 PM_{2.5}。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指定相关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

4. 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

中标人负责站房小范围修缮（如地板塌陷、站房渗漏水、爬梯、围栏维修等），运维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网络及电力费用）需中标人承担。对站点门锁、栅栏、铭牌、警示牌、标语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

三、服务需求

（一）运维技术要求

1. 场所。中标人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质控的需要。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服务范围覆盖所运维城市片区。须包括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质控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针对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 人员配置。中标人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应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站点运维工作，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专职运维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每包 1 人，管理运维团队，并沟通协调运维项目的其他相关事

项。

（2）现场运维人员。每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名现场运维人员。负责现场运维及数据初审工作，配合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的驻市监测中心及委托的考核机构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3）专职运维管理人员。每包配备 3 名人员，需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 小时内到达指定办公场地，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运维管理、VOCs 和颗粒物组分监测数据监控、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采购人开展质控检查或考核工作需专职运维管理人员协助时，专职运维管理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排，相关专职运维管理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针对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运维人员和专职运维管理人员，均须通过采购人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人员，若需更换，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控设备。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检查设备，至少包括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苏玛罐、超声波清洗仪、配气仪、清罐仪、氢气发生器、零级空气发生器、空气压缩机等。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需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定/校准。

4. 耗材及备品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配备足够数量的耗材及备品备件，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项目实质需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不能因缺少耗材和备件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合同期内根据设备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以及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购置并更换耗材及备品备件，用于更换的备品备件和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使用的标液、标气等标准物质需要为有证标物。至少应配备的耗材和备件见表 3。

表 3 主要耗材备件清单

仪器	耗材	备件
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阴离子色谱分析柱+保护柱、阳离子色谱分析柱+保护柱、溶蚀器膜	抑制器

	（赛默飞）、过滤头、淋洗液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NDIR 检测器、加热炉丝（前后炉）、标气、碳膜、采样滤膜	前后炉加热炉丝、前后炉温度传感器、石英炉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X 光管、采样纸带、泵维护包	质量流量计、采样等比例阀
在线 VOCs 分析仪	空气过滤膜、冷阱、FID 点火器组件、色谱柱、MS 灯丝、前级泵泵油、标气	离子源、电磁阀、加热管线、除水系统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色谱柱、标气	富集管

5. 维修及调试工具。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站点交接。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完成质控仪器设备、耗材备件库的配置，并完成办公场地、运维车辆和人员的准备工作，于上一运维服务结束前完成站点的清点交接工作，交接过程中用到的标气等耗材由中标人提供。运维开始时间自站点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若超期未完成，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期满后交给下一个运维公司前，中标人需对各站点进行一次保洁，并做好站房、电源、网络、防雷及消防系统的年检工作，确保消防设施至少有半年有效使用期，并配合采购方和下一个运维公司的交接工作。（**针对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7. 车辆。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站点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的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租赁车辆。

8. 内部质控机制。中标人应针对运维内容，建立相应的内部质控机制，包括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设立专门的质控团队、定期内部审核与评估，以确保所有运维工作能按质按量完成。

9. 中标人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立即派员赴现场进行排查并通知采购人，在每日 8 时-20 时出现的异常/故障，原则上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处理（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20 时-次日 8 时出现的异常/故障，原则上应在次日 9 时前响应处理。2 小时内不能发现故障原因并解决的，应及

时向专职运维管理人员报告；若仪器故障超过 1 天无法排除，立即向采购人报备。原则上设备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60 天。中标人负责站点相关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因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10.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关于加强中标人廉洁投标和履约管理的通知》(皖环〔2023〕29 号)的要求，签订《廉洁投标承诺书》、《廉洁履约承诺书》和《履约质量承诺书》。

11.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服务材料，包括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专业、学历）、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能力确认材料（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记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以及中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工作等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技术规程、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和制度等）。

（二）运维工作内容

1. 中标人负责站点日常运行、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承担监测仪器、附属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维保与故障抢修，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通讯正常。

2. 中标人负责监测数据初审上报，确保数据及运维记录真实有效。

3. 中标人运行维护期间，配合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如遇原有仪器老化、故障，采购方为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更换或新增仪器的，中标人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协调新仪器通过验收后数据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管理平台。如遇站点搬迁，需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若采购人对相关省级平台进行优化更新或开展站点智能化改造，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4. 第 3 包中标人负责将合肥市环保局站点的 VOCs 分析仪(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非甲烷总烃设备(智测/ZCOL NMHC-400) 2 台设备搬迁至合肥高新区超级站站点,并将合肥高新区超级站站点的 VOCs 分析仪(XHVOC6000/岛津 GCMS-QP2010SE)、非甲烷总烃设备(先河/XHVOC3000) 2 台设备搬迁至合肥市环保局站点。中标人需于项目履约期开始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搬迁安装，负责两个站点四台设备的开机调试校准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三）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关于 VOCs 和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或技术规范，则运维工作要求执行最新规定。目前运维和质控工作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为《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数据审核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为《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总站气字〔2021〕356 号）《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试行）》。

仪器运行维护和各项质控工作应以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为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中要求为最低频次，必要时应根据各台仪器实际运行情况增加频次。

1. 运维和质控要求

（1）中标人应建立站点维护档案。将运维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运维和质控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记录、质控记录、维修记录、耗材、备件更换记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纸质版工单每月提交一次。

（2）中标人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进行报备；若遇特殊情况（如停电、设备故障、不可抗力不能进入站点等），可顺延运维与质控工作，但应提前报备并提交相应工单进行情况说明。

（3）中标人开展 VOCs 站监测设备的维护和质控应避开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并于 5 月前完成设备的年度任务。开展颗粒物组分站监测设备维护和质控应避开 PM_{2.5} 污染时段，颗粒物重污染过程后及时清理采样切割器。

（4）中标人对于各台主要设备的关键运行参数，如在线碳组分分析仪的升温程序、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的梯度淋洗程序、在线 VOCs 分析仪的除水、富集、脱附温度等，需在交接时确认，在运行过程中不可随意修改，如需修改需经采购人同意。

（5）中标人每年对各台主要仪器进行预防性检修，检修结束后进行系统空白、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多点线性测试，测试指标需满足标准相关要求。

（6）中标人用于量值传递的计量器具，如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天平、移液枪、容量瓶、微量进样针应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进行周期性检定。对于 VOCs 标气，如经稀释后储存在不锈钢罐，相关要求参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执行。

（7）中标人每月备份原始监测数据，合同期满后汇总后交采购人保存。

（8）本招标文件未写的运维内容，若是国家相关运维质控技术规范或标准必须的，中标人不得因采购人未写，拒绝提供。

2. 数据监控与数据审核要求

（1）数据监控要求。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和质控数据进行监控、审核并形成记录，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实时通报运维人员，判断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数据审核要求。

1) 对于在线 VOCs 分析仪、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和在线碳组分分析仪，中标人需通过上传重积分或调整分割点后数据至采购人指定平台，按照规定在平台进行后续审核。其余设备的监测数据直接在采购人指定省级平台上完成数据审核。

2) 颗粒物组分站监测设备每日完成各设备前一日监测数据的初审，当天因网络故障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 1 至 2 日。每周协助采购人完成上一周数据复审。

3) VOCs 站监测设备每周完成上一周数据初审，每周协助采购人完成上一周数据复审。

4) 对于各类检查过程中发现数据有误需更正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初审修订，报二次复审并重新入库。

5) 对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出的数据检查问题，中标人须及时进行设备检查和回复。

3. 运维报告和分析报告

中标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按期提供运维月报和年报，并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月报。污染过程或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期间，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密开展运维质控服务，并提供分析报告。

四、考核和付款要求

（一）监督管理

1. 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数据、结果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结果发送和保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程序等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2. 中标人严禁出现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的贿赂。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考核办法和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对中标人履约工作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 运维费用核算从履约开始日期起算，若交接日晚于履约开始日期则实际运维费用根据交接后实际运维天数核算。

2. 有效率考核。 $PM_{2.5}$ 分析仪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和在线 VOCs 分析仪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其他仪器数据有效率（复审后数据）不低于 85%。按单台设备、月度考核，每次不符合扣款 0.3 万元。数据有效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实际获取的合格小时值数据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3. 运行维护检查。运维合同期内，采购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的驻市监测中心及委托的考核机构，对中标人运维的 VOCs 站和颗粒物组分站进行不定期质控考核和检查。现场检查评分根据国家现场检查评分相关要求开展，a) 若所有设备均大于等于 85 分，不扣款；b) 若所有设备均大于等于 80 分，但设备最低分低于 85 分，扣款 0.1 万元；c) 若存在设备分数低于 80 分，低于 80 分的设备每台扣款 0.1 万元；d)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扣款 0.1 万元。

4. 数据监控与数据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或数据初审出现错误、数据异常问题监控时未发现，每出现一次，扣除 0.1 万元。

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含代表总站的第三方质控团队）进行的不定期质控考核发

现 VOCs 或颗粒物组分站存在问题，每出现一项次不合格，扣除 0.2 万元。采购人视情况给予通报，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考核和检查有问题被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通报的，每次扣除 0.5 万元。通报次数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中标人严禁出现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的贿赂。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等物品损毁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等价赔偿。

9. 因客观原因导致仪器长时间不能正常运行，可申请故障性临时停运，临时停运期间不纳入有效数据获取率考核，扣除临时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用。

10. 服务团队人员在运维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每更换 1 人扣除 1 万元。

五、报价要求

（1）本包别报总价及分项报价。本项目第 1 包最高限价 456.42 万元，第 2 包最高限价 454.97 万元，第 3 包最高限价 526.67 万元。投标人须按表 2 中各单台设备进行分项报价，且每个城市的最高限价见表 4。投标总价和各城市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2）投标人报价为本地含税价，应包括各类仪器、设备（含防雷等辅助设备）、软件、辅材费、服务人员办公场所的物业/水电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耗材费、各种管理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服务期间站点电费、网络、废液处理、场地使用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中标人与安徽省 16 个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表 4 各城市最高限价表

包别	序号	城市	站点名称（站点类型）	最高限价（万元）
第 1 包	1	阜阳	经济开发区颗粒物组分网（颗粒物组分站）	92.50
			规划展览馆（VOCs 站）	
	2	亳州	亳州学院站（颗粒物组分站）	90.62
			亳州学院站（VOCs 站）	
	3	淮南	山南新区站（颗粒物组分站）	92.30
			山南新区站（VOCs 站）	
	4	淮北	生态环境局（颗粒物组分站）	89.30
			生态环境局（VOCs 站）	
第 2 包	1	六安	皖北煤电站（颗粒物组分站）	91.70
			皖北煤电集团 VOCs 站（VOCs 站）	
	2	滁州	双墩村委会站（颗粒物组分站）	91.30
			六安市 VOCs 站	
	3	蚌埠	滁州市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91.10
			琅琊法院站（VOCs 站）	
	4	芜湖	工人疗养院站（颗粒物组分站）	91.97
			工人疗养院站（VOCs 站）	
	5	安庆	芜湖市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91.30
			四水厂站（VOCs 站）	
	6	池州	安庆市高琦小学（颗粒物组分站）	89.30
			生态环境局站/高琦小学站（VOCs 站）	
第 3 包	1	池州	职业技术学院（颗粒物组分站）	86.66
			职业技术学院（VOCs 站）	
	2	马鞍山	马鞍山市颗粒物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86.86
			马鞍山市大气 VOCs 自动站（VOCs 站）	
	3	宣城	宣城市颗粒物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86.66
			第六中学站（VOCs 站）	
	4	黄山	黄山市颗粒物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86.66
			环境监测站（VOCs 站）	
	5	铜陵	铜陵市颗粒物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87.56
			第四中学站（VOCs 站）	
	6	合肥	高新区超级站（颗粒物组分站）	92.27
			高新区超级站（VOCs 站）	

第 4 包：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点质控服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履约满 6 个月后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扣款金额从当期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履约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如需服务的站点和内容无变化，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同中标人约定提前开展履约情况考核，考核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结束日期前 1 个月，经考核合格，合同履约期满后，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测能力建设任务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网运维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 VOCs 和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的质量管理，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采购质控技术服务对 VOCs 站和颗粒物组分站进行质控检查、数据监控、数据审核和监测数据分析等。按照相关仪器质控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质控工作，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三、服务范围

（一）站点主要设备

设备设施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在线 VOCs 分析仪、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在线碳组分分析仪、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各站点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5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点主要设备情况

包别	城市	站点名称（站点类型）	主要仪器	厂家（品牌）/型号
第 1 包	阜阳市	经济开发区颗粒物组分网（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PM _{2.5} 分析仪	赛默飞/1405F
		规划展览馆（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赛默飞 5800-GM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赛默飞/5900A
	亳州市	亳州学院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亳州学院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赛默飞 5800-GM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赛默飞/5900A
	淮南市	山南新区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山南新区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赛默飞/5900
	淮北市	生态环境局（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PM _{2.5} 分析仪	LGH-01E
		生态环境局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天虹/ TH-306
	宿州市	皖北煤电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皖北煤电集团 VOCs 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蓝盾/ LGQ-07
第 2 包	六安市	双墩村委会站 (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六安市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天虹/TH-300B（I）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磐诺/PGC-80Plus
	滁州市	滁州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琅琊法院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6800
		蚌埠市	工人疗养院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工人疗养院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谱育/EXPEC2000-GCMS/315P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谱育/EXPEC 2000-710F
	芜湖市		芜湖组分站（颗粒物组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CES/Xact625
		四水厂站（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天虹/TH-300B
			在线非甲烷总烃	磐诺/PGC-80Plus

	安 庆 市	安庆市高琦小学 （颗粒物组分 站）	分析仪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章嘉/IGAC S-611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生态环境局站/ 安庆市高琦小学 （VOCs 站）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CES/Xact625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优泰/NUTECH6300
第 3 包	池 州 市	职业技术学院 （颗粒物组分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天虹/TH-300B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职业技术学院 （VOCs 站）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 GCMS
	马 鞍 山 市	马鞍山市颗粒物 组分站（颗粒物 组分站）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朋环/ PHCK6800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马鞍山市大气 VOCs 自动站 （VOCs 站）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禾信/AC-GCMS1000
	宣 城	宣城市颗粒物组 分站（颗粒物组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赛默飞/5900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市	分站)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天瑞/EHM-X200
		第六中学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赛默飞/5900
	黄山市	黄山市颗粒物组 分站 (颗粒物组 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环境监测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谱育/Expec 2000-710F
	铜陵市	铜陵市颗粒物组 分站 (颗粒物组 分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鹏宇昌亚/ZF-PKU-GAC6303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析仪	天瑞/EHM-X200
		第四中学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赛默飞/5800-GM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赛默飞/5900A
	合肥市	高新区超级站 (颗粒物组分 站)	在线水溶性离子 分析仪	赛默飞/URG9000D
			在线碳组分分析 仪	Sunset/Model-4
			在线无机元素分	CES/Xact625

			析仪	
		高新区超级站 (VOCs 站)	在线 VOCs 分析 仪	磐合/SuperLab 2020-TT- GCMS
			在线非甲烷总烃 分析仪	智测/ZCOL NMHC-400

(二) 监测项目

VOCs 站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VOCs（可监测 116 种）、CH₄、NMHC、总烃。

颗粒物组分站监测指标主要包括 PM_{2.5} 中的 8 种水溶性离子（Cl⁻、NO₃⁻、SO₄²⁻、NH₄⁺、Na⁺、K⁺、Mg²⁺、Ca²⁺）、2 种碳组分（有机碳（OC）和元素碳（EC））、20 种无机元素（硅 Si、锑 Sb、砷 As、钡 Ba、镉 Cd、钙 Ca、铬 Cr、钴 Co、铜 Cu、铁 Fe、铅 Pb、锰 Mn、镍 Ni、硒 Se、锡 Sn、钛 Ti、钒 V、锌 Zn、钾 K、铝 Al），以及部分站点 PM_{2.5} 监测仪。

四、服务内容

负责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运行质量情况的检查和技术支撑服务，确保各站点仪器正常运行、第三方运维工作规范有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性。

(一) 现场检查

(1) 中标人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人管理要求对各站点开展现场检查，合同期内每半年至少完成 1 轮全覆盖。

(2) 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设备情况，制定出一套针对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的检查表格和检查方案，并按照检查表格和方案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检查情况（电子版）上传平台。

(3) 每次现场检查内容至少应包括站房环境规范性、运维规范性、仪器运行情况、现场测试（包括系统空白、准确度、精密度、残留，以及 VOCs（57 种 PAMS）和 PM_{2.5} 组分（水溶性离子、OCEC）的盲样测试等。

(4) 现场检查后督促运维方提交整改报告。对检查（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存在的问题，跟踪评估运维方整改效果，完成闭环。

(二) 数据质量检查

中标人对各站点设备的原始谱图、标准曲线、空白结果、单点检查等质控结果进行远程检查，核查各站点运维工单（包括工单填写的规范性、与实际结果的一致性），

合同期内每季度至少完成 1 轮全覆盖。

（三） 数据监控和数据审核

（1）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数据监控；每天 8:00-18:00 期间对站点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巡查，发现数据异常时，立即向运维人、采购人等报告并协助处理；要将监控记录按月整理提交给采购人，重大问题立即电话通知。

（2）中标人每周通过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对所有站点审核后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检查数据趋势是否正常、离子平衡和组分重构是否正常、组分变化是否符合颗粒物浓度变化规律等，对异常问题进行识别，并将异常结果及时反馈运维站点。

（3）中标人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每周在指定平台协助采购人对站点初审数据进行复审或复核。

（四） 站点运维能力排查

中标人依照相关技术规范，采用问答+实操的考核方式，协助采购人对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点开展运维能力排查工作，并根据情况对重点站点开展现场考核评估。协助采购人对变更的运维人员进行考核。

（五） 质量控制调度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组织 VOCs 和颗粒物组分运维质量控制调度。中标人针对不同类型的仪器，汇报相关检查情况，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及数据质控结果对站点运行状况进行评估。

（六） 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省、市两级 VOCs 和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网质控及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组织技术人员或行业专家，针对 VOCs、颗粒物组分站点运维、质控管理以及数据综合分析等业务，开展至少一次技术培训工作。

（七） VOCs 手工比对

服务期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 VOCs 手工比对工作，并进行数据比对分析。手工比对结束后形成记录表，原始数据需装订成册存档。要求采用 VOCs 罐采样的方式，采样位置与自动监测站点保持一致，连续采集至少 4 个样品，采样时间要求均匀分布，采集的离线苏玛罐样品交由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检测。手工比对点位和比对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需要指定，比对站点数量不少于 8 个点。

（八） 质控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中标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按期提供质控月报和年报，并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月报。污染过程或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期间，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密开展质控服务，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九） 其他服务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有关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站的质量管理工作。

五、服务要求

所有质控服务应严格按照相关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执行。中标人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台新的管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一）提供材料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内容材料。

1. 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能力确认材料（如人员团队名单、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记录等）。
2.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质控仪器设备一览表。
3. 中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工作等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如检查表格、检查方案以及项目服务管理规定等）。

（二）人员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3 人。其中 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8 名质控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检查、数据质量检查和监控（现场检查时，每组至少 2 名人员参加）；至少 4 名专职质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每月的质控检查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检查工作。专职质控管理人员需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 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地点，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本项目质控管理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控检查人员和专职质控管理人员均须通过采购人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开展质控检查或考核工作需专职质控管理人员协助时，专职质控管理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相关专职质控管理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人员，若需更换，需提

前征得采购人同意。（针对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三)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具有独立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能够对质控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技术与装备要求

1. 本项目所使用的车辆，使用、维护、维修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中标人应有固定的监测实验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样品分析、开展质控检查和监测活动所需的要求。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检查设备，至少包括流量计、标准气压计、标准温湿度计、苏玛罐等。中标人使用的校准器具须信息详实，数量满足工作所需，并通过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的检定/校准。

3. 配备的标气和标液等标准物质需为有证标准物质。标液考核样品如需经过配置、标气考核样品如需经过稀释配气，需保证配置过程可追溯。

(五)检查计划

中标人须在每次检查前，列好检查站点及时间计划，由采购人对计划进行确认。中标人根据确认后的计划，进行质控检查工作，定期提交质控月报。

(六)严禁数据弄虚作假

中标人严禁出现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的贿赂。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数据、结果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结果发送和保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程序等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八)其他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未写的质控内容，若是国家相关运维质控技术规定或标准必须的，

中标人不得因采购人未写，拒绝提供。

2.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关于加强中标人廉洁投标和履约管理的通知》(皖环〔2023〕29号)的相关要求，签订《廉洁投标承诺书》《廉洁履约承诺书》和《履约质量承诺书》。

六、考核办法

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对中标人履约工作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具体扣款事项如下。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未完成相应点位数量的现场检查或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的，扣除该点位对应服务时段内相应检查费用。

2. 经采购人复核确认站点运行存在明显异常，且中标人现场检查记录无相关描述，每次扣除 0.1 万元。

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含代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第三方质控团队）进行的不定期质控考核发现 VOCs 或颗粒物组分站存在问题，而中标人质控检查时未发现的，每出现一项次不合格，扣除 0.2 万元。采购人视情况给予通报，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考核和检查有问题被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通报的，每次扣除 0.5 万元。通报次数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数据审核或监控、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质控检查内容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0.1 万元。

6. 因质控检查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导致仪器等物品损毁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等价赔偿。

7.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每更换 1 人扣除 1 万元。

七、报价要求

1. 本包别报总价及分项报价。总价不得超过 240 万元；分项报价须按站点对现场检查、数据质量检查、其他费用进行报价，每个城市最高限价 15 万元。投标总价和城市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2. 报价为含税价，应包括各类质控仪器、耗材、软件、辅材价、人员差旅费、服务人员办公场所的物业/水电费、各种管理费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中标人与安徽省 16 个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

第1-3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交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交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2. 交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3. 交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运行维护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运行维护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运行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控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质控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质控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质控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数据监控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监控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监控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监控技术方法和依据，针对站点数据监控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监控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部分数据监控的方法，阐述监控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略有欠缺；或针对站点数据提出监控措施，制定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0-5 分

		3. 提供了数据监控方法，阐述监控依据，针对站点数据提出监控措施，但监控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监控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 审核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和依据，针对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审核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部分数据审核的方法，阐述审核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略有欠缺；或针对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审核措施，制定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提供了数据审核方法，阐述审核依据，针对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审核措施，但审核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审核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内部质 量控制 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数据分析报告模板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模板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报告模板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模板内容详细完整，模板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分析报告模板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模板内容较为完整，模板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分析报告模板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模板内容简略，模板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与项目的适用性，预案需包含监测任务开展期间，出现车辆事故或故障、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证运维任务时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以及应急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具有健全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具有基本健全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预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应急预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运维记录表格设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记录表格设计，进行综合评分。 1. 相关运维记录表格设计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计，制定的表格内容详细完整，表格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3 分； 2. 相关运维记录表格设计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表格内容较为完整，表格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 3. 相关运维记录表格设计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表格内容简略，表格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质控记录表格设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控记录表格设计，进行综合评分。 1. 相关质控记录表格设计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计，制定的表格内容详细完整，表格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3 分； 2. 相关质控记录表格设计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表格内容较为完整，表格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 3. 相关质控记录表格设计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表格内容简略，表格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分
	投标人业绩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运维或质控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在线碳组分分析仪中任意两项）运维或质控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资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内容或无验收资料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本项对同一业主单位多次续签的业绩予以认可。 （3）同一业绩满足多项得分时，可重复计分。	0-12 分
	车辆配置承诺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数量不少于 2 辆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分
	质控设	第 1、2 包：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质控设备。 1. 提供不少于 5 套数字式温度、湿度、大气压计，得	0-2 分

	备配备	1 分； 2. 提供不少于 5 套流量计（每套流量计至少含小流量计和大流量计各 1 台），得 1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配备清单（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仪器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年份等）；②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厂商的，提供能够证明拟配备设备为投标人自主生产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设备若为采购，提供采购记录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设备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2）温度、湿度、大气压参数监测可由一台或多台设备共同完成。 （3）小流量计量程为 0-50ml/min 或 0-100ml/min，大流量计量程为 0-20L/min 或 0-30L/min。 第 3 包：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质控设备。 1. 提供不少于 6 套数字式温度、湿度、大气压计，得 1 分； 2. 提供不少于 6 套流量计（每套流量计至少含小流量计和大流量计各 1 台），得 1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配备清单（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仪器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年份等）；②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厂商的，提供能够证明拟配备设备为投标人自主生产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设备若为采购，提供采购记录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设备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2）温度、湿度、大气压参数监测可由一台或多台设备共同完成。 （3）小流量计量程为 0-50ml/min 或 0-100ml/min，大流量计量程为 0-20L/min 或 0-30L/min。	
	备机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备机服务。 1. 提供在线 VOCs 分析仪备机，得 3 分； 2. 提供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备机，得 3 分； 3. 提供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备机，得 3 分；	0-11 分

		4. 提供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备机、在线碳组分分析仪备机，每提供1种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至少包括备机品牌、型号、数量等，未承诺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承诺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化工类或生态类或自动化类或仪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0-3分
	项目组成员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运维管理人员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化工类或生态类或自动化类或仪器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6分； 2.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运维人员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化工类或生态类或自动化类或仪器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8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0-14分
价格分 （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10</u> % × 100		

第4包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90</u> 分）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0-5分

分)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检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数据检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2. 数据检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3. 数据检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现场检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现场检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2. 现场检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3. 现场检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数据监控和审核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监控和审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数据监控和数据审核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0-5 分

		2. 数据监控和数据审核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数据监控和数据审核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站点运维能力排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站点运维能力排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站点运维能力排查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站点运维能力排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站点运维能力排查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VOCs 手工比对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VOCs 手工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VOCs 手工比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VOCs 手工比对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VOCs 手工比对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方案需包含监测任务开展期间，出现车辆事故或故障、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质控检查任务时的预防和补救措	0-5 分

		施，以及应急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具有健全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预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具有基本健全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预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应急预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分析报告模板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模板与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报告模板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模板设计，模板内容详细完整，模板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分析报告模板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模板内容较为完整，模板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3. 分析报告模板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偏差，模板内容简略，模板针对性、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控记录表格设计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情况设计并提供站点质控记录表格。 1. 现场检查记录表； 2. 手工比对记录表； 3. 数据质控记录表。 上述每个表格满分 2 分，共计 6 分，按如下标准打分： （1）表格设计内容完整、界面简洁，便于填写，满足采购文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3）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车辆配置承诺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数量不少于 2 辆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0-2 分
	现场质控设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质控设备。 1. 提供不少于 3 套数字式温度、湿度、大气压计，得 2	0-6 分

		分； 2. 提供不少于 3 套流量计（每套流量计至少含小流量计和大流量计各 1 台），得 2 分； 3. 提供不少于 6 个苏玛罐，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配备清单（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仪器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年份等）；②投标人若为设备生产厂商的，提供能够证明拟配备设备为投标人自主生产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设备若为采购，提供采购记录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设备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2）温度、湿度、大气压参数监测可由一台或多台设备共同完成。 （3）小流量计量程为 0-50ml/min 或 0-100ml/min，大流量计量程为 0-20L/min 或 0-30L/min。	
	投标人业绩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运维或质控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在线水溶性离子分析仪、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在线碳组分分析仪中任意两项）运维或质控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资料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内容或无验收资料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本项对同一业主单位多次续签的业绩予以认可。 （3）同一业绩满足多项得分时，可重复计分。	0-12 分
	检测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服务承诺内容评分。 1.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前体有机物（PAMS 物质）、醛酮类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	0-8 分

		的实验室检测服务，每承诺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水溶性阴阳离子 Cl^-、NO_3^-、SO_4^{2-}、NH_4^+、Na^+、K^+、Mg^{2+}、Ca^{2+} 的实验室检测服务，每承诺满足 1 项，得 0.5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配备承诺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化工类或生态类或自动化类或仪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0-3 分
	项目组成员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专职质控管理人员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化工类或生态类或自动化类或仪器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2.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控检查人员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化工类或生态类或自动化类或仪器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0-13 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times$ <u>10</u>%$\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合同见证方：_____（单位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附件 1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人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3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4

履约质量承诺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

三、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采购需求中相关承诺函

（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别选择如下承诺，仅供参考）

第 1-3 包承诺：

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将本承诺作为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场所。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质控的需要。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服务范围覆盖所运维城市片。包括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质控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

2、专职运维管理人员。我单位为每包配备 3 名人员，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 小时内到达指定办公场地，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运维管理、VOCs 和颗粒物组分监测数据监控、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采购人开展质控检查或考核工作需专职运维管理人员协助时，专职运维管理人员服从采购人安排，相关专职运维管理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3、站点交接。我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完成质控仪器设备、耗材备件库的配置，并完成办公场地、运维车辆和人员的准备工作，于上一运维服务结束前完成站点的清点交接工作，交接过程中用到的标气等耗材由我单位提供。运维开始时间自站点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若超期未完成，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期满后交给下一个运维公司前，我单位对各站点进行一次保洁，并做好站房、电源、网络、防雷及消防系统的年检工作，确保消防设施至少有半年有效使用期，并配合采购方和下一个运维公司的交接工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4包承诺：

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将本承诺作为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单位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3人。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8名质控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检查、数据质量检查和监控（现场检查时，每组至少2名人员参加）；至少4名专职质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每月的质控检查计划，协调处理安排具体的检查工作。专职质控管理人员在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时，1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地点，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承担本项目质控管理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控检查人员和专职质控管理人员均通过采购人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开展质控检查或考核工作需专职质控管理人员协助时，专职质控管理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相关专职质控管理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我单位承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随意更换本项目的人员，若需更换，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